

訴 願 人 葉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3242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成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，並領有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，嗣經原處分機關發現訴願人身心障礙手冊業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 月到期，且未辦理重新鑑定，致訴願人身心障礙等級有異動之情形，原處分機關乃重新審核其低收入戶資格，經審認訴願人全戶 1 人平均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7,280 元，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,152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8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324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97 年 2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停止核發原享領之補助，另追回 97 年 2 月至 98 年 9 月溢撥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及三節慰問金共計 20 萬 5,900 元【（三節慰問金（1,500 元 × 5 次 =7,500 元）+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（10,280 元 × 15 個月 +8,840 元 × 5 個月 =198,400 元）】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98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3242400 號函，係於 98 年 11 月 3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函說明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即 98 年 11 月 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

為 98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。然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8 日始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賴芳玉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